**罪犯李政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0号

罪犯李政财，男，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生于重庆市垫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政财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退赔被害人9851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政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61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政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(2018)闽08刑更43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政财于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多次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抢劫作案19起，劫得财物价计人民币9132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李政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3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5783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76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起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5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48.17元，月均消费373.5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1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政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政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